

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

学生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浙江大学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更高质量、更加卓越、更受尊敬、更有梦想的战略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学校“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二、评价对象

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三、评价基本原则

（一）坚持五育并举，突出价值导向。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鼓励多元冒尖，激发动力、志趣和进取精神，

引导学生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

（二）坚持科学评价，完善结果运用。健全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机制，提高学生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引导学生脚踏实地、实事求是，保护学生成长发展的自信心。

（三）坚持公平公正，健全公示制度。制定和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科学、合理、有序推进评价过程，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立足学生本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评价指标

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心怀“国之大者”，积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增强法治观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勤于学习、敏于求知，培育优良学风，展现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1）“记实”部分主要包括“活动记实”“宿舍记实”和“行为记实”。

“活动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包括社团、学生组织、学园、学院、学校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内容包括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劳动实践等。

“宿舍记实”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评定学生成绩后报各学院。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分数低于6分的学生或不安全用电次数高于8次，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系）、学园通报批评

的行为。行为失范包括学生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弄虚作假、诚信缺失，蓄意侮辱诽谤他人、散播谣言，在宿舍存放违章电器，校内外违反交通法规，发表不当言论，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未依照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进行集会、游行、示威等违背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的行为。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有行为失范却不构成违纪情况的学生，由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议，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在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情况下，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活动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50%，“宿舍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15%。

（2）评议包括“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

“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

“班级评议”指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当年的相关表现进行评议，可采用班级互评和积分制等方式，主要包括班级同学主动承担集体任务积极度、学业互助热情度、平日劳动参与度、班级荣誉贡献度等方面。学生缺席必要的班团集体活动频次高于30%，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缺席频次高于50%，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良好”。班级评议每学年组织一次，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35%。

（3）评价结果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根据综合排名值从高到低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活动记实排名×0.5 + 宿舍记实排名×0.15+班级评议排名×0.35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学生评为“不合格”。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需由班主任召开班级评价小组成员参加的审定会审议，讨论决定评价结果。审议结果与评价结果不一致，可对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班级公示、学生签字后，由班主任审查签字，报学院审核。

（二）学业成绩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要求，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总学分数、总课程学分绩点和主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要指标。

学业成绩由学院本科生科提供。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境内

社会实践、“第四课堂”对外交流研修等，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养。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能力素养评价原则上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即学生按照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加分项目详见《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未列明事项由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

能力素养分别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六个方面，评价结果按认定分值高低为基础，作为相关荣誉称号和奖励的评选依据。

（四）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增进身心健康。

1. 评价指标

主要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考察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日常体育锻炼（以课外阳光体育锻炼为主）情况。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根据课内教学、

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结果报各学院。

评价结果根据体育成绩从高到底排序，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组织实施

（一）机构设置

1.学院学生评价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领导组成，负责组织和实施学院学生评价工作。组长为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本科生工作副院长，成员为学院本科生科、团委及各系相关老师。

2.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统筹组织全院学生的活动申报认证和审核公示。由学院主管老师和学院若干学生组成，负责学院学生评价的日常工作。组长为团委负责人，副组长为各班班主任，成员为各班班长、团支书。

3.班级学生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班级工作小组）：每个专业班级一组，由班长、团支书和三名监督员组成（具体人数可根据班级实际情况调整，不少于3人），负责本班学生评价的日常工作。

（二）评价流程

1.违纪违规行为、宿舍成绩、学业成绩排名、体质健康成绩将在学年末由学院从学校各部门统一收集评定结果。

2.能力素养评价，采取个人申报与学院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即由学生自行进入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学院工作小组按照《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进行审核确认，量化评分。班级工作小组在过程中做好细则解释、答疑和监督工作。

3.评价时间：每学年秋学期初，每次为期约一周。

4.评价程序

（1）部分院级层面的活动，由各活动主办方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将参加人员、获奖人员姓名学号等记录上交至学院工作小组，经公示后由学院统一导入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

（2）个人申报

能力素养评价申报开始后，学生个人按照《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在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中自主规范填写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已导入项目勿重复申报）。除学院统一导入项目外，参加其它活动的学生需同时上传电子版相关证明（如获奖证书复印件、有活动组织者签名或活动组织单位盖章的证明书等）。

（3）学院认证

学院工作小组按照《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对照相关证明进行审核评分。

（4）结果公示

学院审核期结束，在网上公示评价结果。公示期间，如

有异议，应及时向学院工作小组反映。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过期一律不再受理。

（5）结果存档

公示期后，学院工作小组将网上公布评价结果并归档保存。

五、其他

（一）本细则适用于 2021 级及以后入学的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二）本细则由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附件 1:

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创新创业	学术竞赛类活动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获奖者	特等奖	25	1.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2.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 团队参赛获奖加分仅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4. 以上学术竞赛包含挑战杯、“互联网+”大赛、启真杯十大学术成果等； 5. 团队立项单位为生仪学院、其他学院分别按照 1、0.5 的系数计算。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鼓励奖/优胜奖	8		
		参加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鼓励奖/优胜奖	3		
		参加学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参加学院(系)或其他学会、协会、行业等竞赛获奖者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参与人	1		
	科学研究类活动	科研训练	立项(限立项负责人 1 人)	国家级、省级	2	1. 优秀项目加分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2. 同类项目每学年仅记一项。 3. 素质训练含 SQTP、NSEP 等
				校级、院级	1	
			考核合格	国家级、省级	2	
				校级、院级	1	
			考核优秀	国家级、省级	4	
				校级、院级	2	
		素质训练	完成素质训练项目	立项人	2	
				参与人	1	
			考核优秀	限主要负责人	1	

		创新发明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20	1. 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2.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以后作者分别按照1.0、0.8、0.5、0.2、0.1的系数计算； 3. 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4. 高水平论文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评定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0	
		发表论文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0	
			其它公开发表期刊或其它学术会议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3	
	文化创新类活动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署名）	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	20	1. 媒体分类以《浙江大学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实施办法（试行）》为准。 2. 单次以最高项计分，每学年不超过3次。
			其他主流媒体	10	
			《浙江大学报》、重要商业门户	5	
	创业实践	就业实习	提供就业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实习证明材料	1	同一学年，仅记一次，不重复累加。
		已经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	创始人	15	1. 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 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
			联合创始人	10	
			核心成员	6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	10	
			联合创始人	6	
			核心成员	3	
		已经注册公司	创始人	3	
			联合创始人	2	
			核心成员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公益服务	社会实践与志愿者活动	社会实践	完成社会实践项目	立项人	2	1. 需提供证明材料，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2. 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 3. 先进团队加分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 4. 社会实践活动每学年仅记一项
				参与人	1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志愿活动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志愿活动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250 小时（含）及以上		10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200 小时（含）-250 小时		8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150 小时（含）-200 小时		6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100 小时（含）-150 小时		4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50 小时（含）-100 小时		2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20 小时（含）-50 小时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文体活动	文体竞赛类活动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获奖者	特等奖	25	1. 以名次计奖的文体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2. 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 团队参赛获奖按对应获奖等级一半分值计算。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鼓励奖/优胜奖	8		
		参加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鼓励奖/优胜奖	3		
		参加学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参加学院级获奖者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对外交流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 对外交流项目	3 个月以上	12	1. 需本科生院教务处交流学习办公室或学院提供证明材料。 2. 学院派出团队的优秀比例不超过 20%，校级项目需提供考核优秀证明材料。	
		0.5-3 个月	8		
		0.5 个月以下	6		
		考核优秀	2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社会工作	学校、学院各级组织部门主要学生负责人（部长及以上），班长、团支书、党支部支委等		优秀	10	1. 担任职务半年以上方可进行考核； 2. 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30%； 3. 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
			良好	7	
			合格	4	
	学校、学院各级组织部门干事，班团委、班级信息员等		优秀	6	
			良好	3	
			合格	1	
	荣誉加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4	同类别荣誉仅计算最高荣誉。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		5-10	学院认证酌情加分。
	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核制度，个人无需申报，于每学年末考核。 (1) 班长、团支书考核由辅导员负责； (2) 班委、团支委考核由班主任负责； (3) 党支部支委考核由支部书记负责； (4) 学院学生组织成员考核由指导老师负责； (5) 若个人同时从事多项学生工作，仅记一项，按分值最高计算； (6) 若个人同时拥有多项荣誉，可同时申报； (7) 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考核由主管部门负责。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劳动实践	参加学校、学院（系）、学园组织的劳动实践项目；参与学院公共事务管理	按学时计，半天不超过4学时	每学时0.5分	需学校、学院（系）、学园等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获得校级“文明寝室”等荣誉称号		4	需宿管中心等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获得“劳动模范”“劳动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2	需学校、学院（系）、学园等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